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3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沂影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3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沂影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被告林沂影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已離婚之生活狀況、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偵卷第10頁被告之戶籍資料）；傷害部分持木棍及塑膠尺毆打告訴人傅羽秀、妨害公務執行部分持磅秤丟擲警員林文傑之犯罪手段；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已有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之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；被告犯行對告訴人身體健康法益、國家公務執行法益所生侵害、危險之程度；被告於偵查中未能坦承犯行，且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用以為本案犯行之木棍、塑膠尺、磅秤均未扣案，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（刑法第38條之2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本院認宣告沒收該等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以節省司法機關不必要之勞費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77條、第135條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375號

被 告 林沂影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沂影於民國113年7月25日12時30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便利商店內，無故持木棍及塑膠尺毆打店員傅羽秀，致傅羽秀受有左側上臂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併多處瘀傷等傷害。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警員林文傑獲報後，於同日13時05分許到達上址處理，詎林沂影明知警員林文傑是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持櫃台之磅秤丟擲林文傑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公務之執行。

二、案經傅羽秀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林沂影否認犯行，辯稱：店員要打我，警察要抓我，我當然反擊云云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傅羽秀於警詢證述明確，並有員警林文傑出具之職務報告、大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錄影截圖等附卷可稽，

01 被告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嫌及
03 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所犯2罪嫌，犯意各別，
04 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9 檢 察 官 蕭慶賢